

驅動因素與不確定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情景規劃區分兩類因素：一類是可以較有把握地預見的既定因素，另一類是關鍵不確定因素，其走向將把未來引向不同的方向。¹就2035年之前瑞士與歐盟的關係而言，有若干因素似乎是既定的。地理不會改變：巴塞爾仍將是位於歐盟內部市場中心的邊境城市。歐盟將繼續堅持把制度性機制作為參與內部市場的條件。正如《資本要求指令》（CRD）第21c條所示，歐盟對金融服務的監管仍將是全面的，並將繼續限制來自第三國的跨境准入。

關鍵不確定因素有四個。第一是國內批准程序的結果，包括議會關於全民公決類型的決定以及投票本身。第二是人員自由流動在政治上的持久性，它將再次受到人口增長、住房短缺以及未來人民倡議的考驗。第三是歐盟自身的演變，包括其向烏克蘭、摩爾多瓦和西巴爾幹地區的擴大、其內部改革以及其靈活對待瑞士的意願。第四是全球環境，尤其是與美國的貿易衝突、與中國的競爭以及歐洲的安全形勢，這些因素可能使瑞士與歐盟更加接近，也可能暴露雙方的分歧。²

這些不確定因素並非彼此獨立。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可能使瑞士選民更願意確保與鄰國的關係，而一段經濟強勁的時期則可能強化瑞士可以獨自繁榮的信念。下文的四種情景將這些不確定因素組合成連貫的敘事。它們有意形成鮮明對比，以便讀者能夠針對

驅動因素與不確定性

每一種情景檢驗各項戰略，這也契合 Wack 的觀點，即情景的目的在於改變決策者的思維模式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情景構建中既定因素與關鍵不確定因素的區分，參見前引 Wack（1985）和 Schwartz（1991），以及 van der Heijden（1996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歐洲政策的驅動因素（國內政治、歐盟擴大與改革、美國貿易政策、歐洲安全），參見聯邦委員會關於 2024—2027 年外交政策戰略的報告以及 Avenir Suisse 和 foraus 等智庫的分析有待核實。
3. 前引 Wack（1985），關於情景作為改變管理者“心智地圖”的手段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ivers-and-uncertainties